

# 广西南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2021年6月废铜处置招标书

投标方：

我公司位于 邕宁区良信路6号南南铝业废铜 进行处置招标。基本情况如下：

一、标的物为南南铝业公司废铜，约14吨；

二、招标项目：良信路6号南南铝业公司废铜处置

三、业务联系电话：18577150626

四、业务联系人：黄先生

五、投标方应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中标后，竞价保证金将在双方签署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安全承诺书后方可进场。个人帐户转款的，须备注单位名称及用途。

公司名称：广西南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南宁邕宁支行营业室

帐号：2002 9101 0400 1809 8

六、踏勘现场时间：2021年6月8日上午9:30至16:00，过期不再接待。

七、报送时间：请于2021年6月9日16:30前递交资料，封面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和联系电话。不接受电子版或扫描件，逾期无效。

八、报送地址：南宁市邕宁区良信路南南铝业总部A栋101室综合办公室（发顺丰或直送），收件人：综合办公室收标处，收件电话：0771-2193003

广西南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



##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书

### 一、情况简介

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是指南宁市邕宁区良信路6号南南铝业废铜，重量约14吨；拟采用现场公开竞价（增价）方式确定中标方，价高者得。中标方需有相应废交物处理资质，自行组织人员、机械将材料进行装卸，并在招标方指定地点进行装车、过磅，并负责相关拆卸、切割、搬运、人工、保险等一切费用及运输安全。

### 二、投标单位须提交的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及授权委托书
- (2) 承诺书
- (3) 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复印件
-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废旧物资经营许可证

方，由现场监督小组报请集团公司领导批准后，公司代表将当场宣布最高报价方，并签定《废旧物资买卖合同》。

#### 四、授予合同

中标者应在合同期间内按要求到场清理物资。中标者如果在三次书面催告后仍不能履行合同将视为违约，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招标人无须负责，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予赔偿，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清理报废材料，不得弃留。经公司对现场认可后，方可退还保证金。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

致广西南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广西南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邕宁区良信路6号南南铝业废铜处置项目现场公开竞价活动。代理人在现场公开竞价过程中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后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承诺书

招标方：广西南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名称：邕宁区良信路6号南南铝业废铜处置

投标方：\_\_\_\_\_

投标方授权代表：\_\_\_\_\_

投标方联系电话：\_\_\_\_\_

保证金：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

投标方愿意就以上项目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以公开、公正、公平的态度参与投标；如有串标等违法行为，招标方将有权没收我方全部保证金。
2. 无论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我方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
4. 我们完全理解招标方不一定接受最高报价的投标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响应。
5.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材料、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现场公开竞价规则（增价方式）

- 一、采用增价公开竞价方式确定中标方
- 二、现场竞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价高者得。
- 三、现场竞价会由集团公司派员主持，工作小组负责竞价会现场的协调和控制；监督小组由集团公司法务、审计等部门派员组成，负责竞价会现场的监督与审查。
- 四、每个竞价参与单位限派一名代表（受托人）到场参与竞价。
- 五、现场公开竞价采取由竞价方代表现场填报《竞价方报价书》的方式进行五轮公开报价。最后轮次的最高报价必须高于本次竞价底价，否则视为流标，并公布底价，最高报价者经现场监督小组确认后即为现场最高报价方。
- 六、各竞价方按竞价程序要求，当场书面填报并提交《竞价方报价书》。主持人当场公布各竞价方报价，并宣布本轮竞价报价结果。
- 七、各竞价方按现场提供的《竞价方报价书》格式，填写报价，并由竞价方代表签署确认，否则为无效报价，并将失去竞价资格。报价时按整数单位填写，如出现小数位，则将小数位删除，只取整数，不再四舍五入，然后再核定该报价是否有效。如出现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八、各竞价方第一轮必须报价，接着按顺序进行第二、三、四、五轮等五轮的竞价报价，竞出最高报价方。

十、从第二轮开始，各轮竞价报价必须高于该轮竞价起价，报价时的加价幅度不得低于 100 元。低于加价幅度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并即失去以后各轮的竞价资格，但此前的有效报价仍有效，仍然具有约束力。

十一、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在《投标人报价单》中填写“报价”内容，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效签字，在密封后放入密封袋。

十二、招标人接受投标文件的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00 时至 11:00 时，逾期不予受理。如果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送达，但招标人未能在截止时间前拆封，且无正当理由，招标人应承担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十三、招标人有权拒绝或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投标人应书面澄清，澄清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招标人有权在开标前拒绝任何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并有权在开标前拒绝任何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招标人有权在开标前拒绝任何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招标人有权在开标前拒绝任何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十五、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图：

